

本资产评估说明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10337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目录

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1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3
第一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第二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3
第三部分 被评估单位经营分析	17
第四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35
第五部分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48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54

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由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 见附件一)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第一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或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智明星通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5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485,09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3,820,749.27
应收账款	233,157,563.10
预付款项	7,969,821.13
其他应收款	37,396,388.46
其他流动资产	9,439,760.43
流动资产合计	2,671,269,375.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5,743,798.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195,958.22
固定资产	7,752,025.84
无形资产	58,260,283.37
长期待摊费用	1,959,79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32,80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544,674.86
资产总计	3,113,814,050.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259,847.27
合同负债	367,265,138.21
应付职工薪酬	396,188,126.77
应交税费	124,186,337.77
其他应付款	528,082,099.44
流动负债合计	1,607,981,549.4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2,631,68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3,665.20

项 目	2020年5月31日
递延收益	5,975,98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11,339.81
负债合计	1,643,092,88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721,161.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0,721,161.47
少数股东权益	

◆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825,50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493,577.67
应收账款	48,819,717.99
预付款项	2,952,793.61
其他应收款	155,614,818.93
流动资产合计	760,706,416.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7,751,71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895,825.33
固定资产	2,908,974.13
无形资产	2,845,551.60
长期待摊费用	810,94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8,39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271,399.99
资产总计	1,168,977,81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835,842.08
合同负债	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3,870.20
应交税费	764,130.95
其他应付款	478,751,755.79
流动负债合计	630,745,599.0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8,75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8,755.01
负债合计	632,644,354.03
所有者权益	536,333,462.0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资产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1CSAA10067 号准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如下：

智明星通已提供域名证书、商标证、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权属证明、部分电子设备购置单据、重要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基本清晰。

（一）于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共有 10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10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8 家全资三级子公司，5 家联营企业。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级控股子公司简介

（1）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上签）
英文名称	337 Technology Limited（简称：337）
注册编号	1696275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
业务性质	互联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贸易
地址	UNIT 806 TOWER 2 8/F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L)
直接控股比例	100%

（2）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明互动）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2 层 5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5137669XP
法定代表人	陈丽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8 月 06 日至 2042 年 08 月 05 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3）北京行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行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行云）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六层 6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78295J

法定代表人	陈宏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家具、纺织品、化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火车票销售代理；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1 月 18 日至 2041 年 01 月 17 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4)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沐星）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T666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071980C
法定代表人	张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互联网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工艺品设计，动漫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43 年 11 月 21 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5) 北京智明腾亿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腾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4EU3B
法定代表人	谭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5 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6) 天津星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星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3 号楼 4 层 4-B-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120116MA06Q198XN
法定代表人	李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65 年 11 月 03 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7) 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沐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五层 5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8529403Q
法定代表人	彭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8 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8) 厦门瀛弘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瀛弘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瀛弘世纪）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3A 室西侧之 187（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LD2637
法定代表人	刘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26 日至 2067 年 09 月 25 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注：公司曾用名厦门智明星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6 日更名为厦门瀛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9) 厦门泓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泓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泓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3A 室西侧之 158（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JB6E1X
法定代表人	张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

	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专业化设计服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0年01月16日至2070年01月15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注：2020年8月26日智明星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该公司，截至目前已注销。

(10) Ascending Star Technology,LLC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scending Star Technology,LLC
地址	1267 Willis Street,Suite 200,Redding,California 96001
公司性质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2) 二级、三级子公司简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隶属上级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二级子公司							
1	飞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飞鸟科技）	北京沐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2	金星互娱有限公司（简称：金星互娱）	北京沐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3	银河互娱有限公司（简称：银河互娱）	北京沐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4	合肥智明星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智明）	智明互动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5	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明网讯）	智明互动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6	天津创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创游）	智明互动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隶属上级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7	海南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海南智明)	智明互动	中国海南	中国海南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8	北京行云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简称: 行云合肥)	北京行云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9	星游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星游科技)	智明腾亿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10	智明星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 星通科技)	上上签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三级子公司							
1	合肥微明发科技有限公司	行云合肥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2	贵州瀛弘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创游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3	天津星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创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4	ELEX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金星互娱	美国	美国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5	ELEX 株式会社 (日本)	金星互娱	日本	日本	咨询服务	100	收购
6	Elex Korea Co., Ltd.	金星互娱	韩国	韩国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收购
7	WITHELP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飞鸟科技	菲律宾	菲律宾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8	台湾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鸟科技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注: 海南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为智明互动 2020 年 6 月初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二) 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1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四层 401/404/405 单元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六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 致真大厦C座七层	2018年05月01日至 2021年06月30日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 致真大厦C座七层	2021年07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2	北京锐天数字文化 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 村科学城数字文化产业园 C2座15层1501B室	2020年04月15日至 2023年04月14日
3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智明互动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号院7号楼2层50号	2020年05月25日至 2021年05月24日
4	上海联玮物业管理 公司	上海沐星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733号4幢D106、206A 室	2020年09月25日至 2022年09月24日
5	Hanghai Investment Inc.	AST	97 E, Brokaw Road, Suite 310, Room M	2020年04月01日至 2021年03月31日
6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 公司	合肥智明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B3 楼401	2020年01月0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7	天津滨海广告产业 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创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 区工华道壹号允公科技文 化产业园D座2门1501、 1502、1503、1504、1505 室	2020年02月01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8	外苑服务管理株式 会社	ELEX 会社	东京都港区南青山二丁 目23番8号	2020年11月0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9	Yingke Philippines, Inc	WT	Level 40, PBCom Tower, 6795 Ayala Avenue Corner V.A., Rufino Street, Makati City, Makati 1226, Philippines	2021年01月至12月
10	培宝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台湾智明	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北路 168号6楼F-1室	2019年09月21日至 2021年01月20日
11	培宝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台湾智明	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北路 168号6楼F-1室	2021年01月21日至 2023年01月20日
13	OnePiece Work Foster City	金星互娱	950 Tower Lane Suite 2100, Foster City, CA 94404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二、 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车辆、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这些资产

保养状态良好，正常使用。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智明星通申报的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主要为取得游戏版权方授权而交纳的版权金及软件，账面原值 10,346.72 万元，账面净值 5,826.03 万元。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智明星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商标、域名和著作权，详见企业申报清单。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接受评估委托后，评估人员首先向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明细表、填表说明、资料清单等电子文档，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填报“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成立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主的核实小组，根据制定的现场核实计划，分资产负债清查小组、收益预测核实小组分别进行核查。

核实过程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资料交接；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初步审核；进行“账”、“表”核对一致；了解委托评估资产的概况；

第二阶段，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第三阶段，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与相关当事方沟通，形成资产核实结论。

（一）流动资产核实情况

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了核实。并对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和往来款进行函证、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收集理财产品协议及说明、对账单、持有份额等相关资料，核实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实情况

向被评估单位收集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或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财务报

表)等资料;调查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通过相关投资函证与被评估单位评估申报表进行核对,核实其账面价值、投资比例是否相符。

(三) 设备核实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电子设备、车辆评估明细表,对设备进行抽查核实,对于漏填和填报信息不全的部分,要求企业核对、填齐改正。核实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了解设备的工作条件、现有情况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四) 无形资产核实情况

对计算机著作权、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收集相关权利证书、了解所属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有效以及权利的展期情况,关注资产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权属是否清晰。

对其他无形资产根据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内容,调查各项形成方式,并收集相关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及包含的内容、企业摊销政策。

(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实情况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主要查阅了相关费用支出的原始凭证及相关文件,了解原始入账价值及企业摊销政策。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实情况

根据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内容,针对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具体原因,检查相关资料,并核查账面余额的正确性。

(七) 负债核实情况

负债科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核对各科目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是否与审定后的金额一致,核实负债发生原因和负债的真实性及账面余额的正确性。

(八) 损益类财务指标核实情况

1. 对于收入的核实,了解申报数据的准确性、收入变化趋势、以及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和引起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等。

2. 成本及费用的核实和了解,根据历史数据和预测表、了解主营成本的构成项目,并区分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项目进行核实。主要了解企业各项期间费用划分的原则、固定性费用发生的规律、依据和文件、变动性费用发生的依存基础和发生规律。

3. 了解税收政策、计提依据及是否有优惠政策等。

(九) 业务和经营调查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2.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各区域销售额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3.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4. 了解企业主要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其对企业利润的贡献情况；
5.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6. 收集了解企业各项销售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7.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8.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 收集被评估单位行业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0. 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在我们履行核实程序中，评估人员发现：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的域名注册人为自然人，该等域名已授权给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无偿使用，授权期限为注册之日起至永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注册人
1	999GAG.COM	2012/12/27	2021/12/27	gao haomiao
2	LIGHTNINGNEWTAB.COM	2013/5/21	2021/5/21	gao haomiao
3	MYV9.COM	2012/6/27	2021/6/27	gao haomiao
4	OMTGA-PLUS.COM	2013/9/10	2021/9/10	gao haomiao
5	ONMYBUY.COM	2012/5/10	2021/5/10	gao haomiao
6	ONMYLIKE.COM	2012/5/10	2021/5/10	gao haomiao
7	PDESCONTOS.COM	2013/4/22	2021/4/22	gao haomiao
8	THANKSEARCH.COM	2012/6/1	2021/6/1	gao haomiao
9	V9SEARCH.COM	2012/5/10	2021/5/10	gao haomiao
10	WEBSSEARCHES.COM	2013/7/17	2021/7/17	gao haomiao
11	YAC.MX	2013/9/9	2021/9/9	gao haomiao
12	cok.chat	2016/4/22	2021/4/22	gao haomiao
13	4-ZIP.COM	2013/5/17	2021/5/16	gao haomiao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注册人
14	aok.news	2017/6/6	2021/6/6	gao haomiao
15	CHROMENOTICE.COM	2015/4/13	2021/4/13	gao haomiao
16	DELTA-SEARCHES.COM	2013/9/30	2022/9/30	gao haomiao
17	empireorigin.com	2018/4/18	2023/4/18	gao haomiao
18	GAGGAME.COM	2014/9/16	2021/9/16	gao haomiao
19	ISEARCH123.COM	2015/5/21	2021/5/21	gao haomiao
20	MYSEARCH123.COM	2015/4/16	2021/4/16	gao haomiao
21	oceansfx.com	2016/3/28	2021/3/28	gao haomiao
22	REDISEARCH.COM	2015/6/2	2021/6/2	gao haomiao
23	VI-VIEW.COM	2013/12/31	2021/12/31	gao haomiao
24	VERY911.COM	2012/6/1	2021/6/1	gao haomiao
25	337FORUM.COM	2012/12/3	2021/12/3	gao haomiao
26	ELEX-TECH.TW	2011/6/8	2021/6/8	gao haomiao
27	ELEX-TECH.US	2009/6/15	2021/6/15	gao haomiao
28	elex.tech	2015/8/6	2021/8/6	gao haomiao
29	GLOBOSOSO.COM	2013/3/5	2022/3/5	gao haomiao
30	SAFEHOMEPAGE.COM	2013/3/4	2022/3/4	gao haomiao
31	HAHA-HAHA.COM	2012/2/29	2022/3/7	gao haomiao
32	QV06.COM	2013/3/4	2022/3/4	gao haomiao
33	bunchbuying.com	2015/9/15	2021/9/15	gao haomiao
34	ELEX-TECH.ORG	2011/6/8	2021/6/8	gao haomiao
35	luckybuying.net	2015/9/18	2021/9/18	gao haomiao
36	YESGAGA.COM	2012/12/7	2021/12/7	gao haomiao
37	PORTALDOSITES.COM	2013/3/4	2022/3/4	gao haomiao
38	QONE8.COM	2013/3/13	2022/3/13	gao haomiao

除上述情况外，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除上述事项外，核实情况表明：

1. 非实物资产，核实评估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 实物资产，核实情况与评估明细表、账面记录一致，账、表、实相符。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第三部分 被评估单位经营分析

一、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一）业务简介

智明星通主要经营业务为网络游戏业务。智明星通游戏业务为移动游戏的运营、发布，按照版权归属情况可将运营业务分为自主研发游戏和代理游戏两大类。自主研发的游戏和代理运营的游戏基本相近，一般采用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结合的运营方式。

自主运营：智明星通自行负责游戏的主要运营工作。对于自主运营的游戏，智明星通需负责游戏的版本更新、服务器架设、技术支持和维护、客户服务、宣传推广和计费系统管理等运营工作，并对游戏玩家承担主要运营责任。

授权运营：智明星通将特定范围的游戏运营责任授权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运营。在授权运营过程中，智明星通在该特定范围内仅提供版本支持与技术帮助，第三方游戏运营商需负责客户服务、宣传推广、计费系统管理等主要运营责任。游戏玩家的账户数据、充值计费等重要数据均由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负责管理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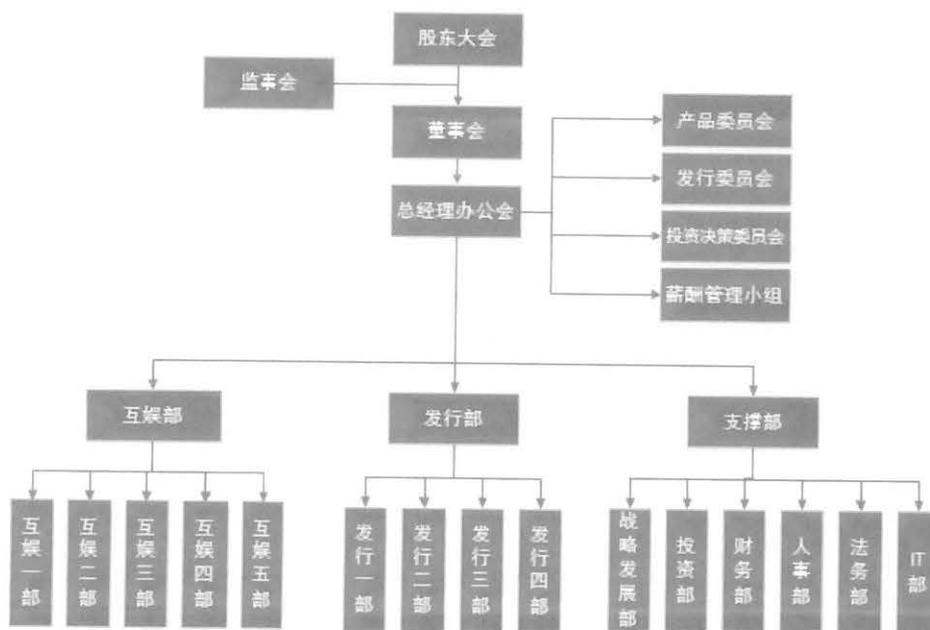
智明星通所运营的移动游戏均采用下载免费、道具收费的模式实现盈利。不同运营和发行模式下，盈利模式存在不同。

自主运营：游戏玩家需注册成为第三方平台用户后通过官方充值系统进行充值。游戏玩家在第三方平台下单后，并通过上述方式完成款项支付，系统将自动接受支付网关传递的返回信息，并相应增加该玩家账号的虚拟道具。每月末，第三方平台会向公司提供账单。经核对系统充值数据和游戏账单数据无误后，第三方平台会将扣除约定比例分成的款项在指定期间内向公司支付。

授权运营：智明星通与游戏运营商签署授权运营协议，双方每月定期核对上月系统充值数据和游戏账单数据。核对无误后，游戏运营商会将扣除约定比例分成后的款项在指定期间内向公司支付。

（二）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智明星通自成立以来不断制定完善公司层面制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被评估单位财务分析

(一) 被评估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合并口径

近年度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年报	2018年年报	2017年年报	2016年年报
资产总额	311,381.41	319,303.94	347,421.27	285,163.12	206,567.28
负债总额	164,309.29	150,487.32	187,758.20	150,380.34	121,46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72.12	168,816.62	159,663.07	134,782.78	85,09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72.12	168,816.62	159,663.07	134,782.78	85,170.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71.79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年报	2018年年报	2017年年报	2016年年报
营业收入	80,231.24	209,841.55	312,093.03	397,877.83	473,846.02
利润总额	25,849.13	67,230.71	84,885.36	77,826.01	70,135.10
净利润	21,705.50	62,073.54	75,597.14	72,435.30	61,00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5.50	62,073.54	75,597.14	72,452.64	61,073.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17.34	-71.79

◆ 母公司口径

近年度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年报	2018年年报	2017年年报	2016年年报
----	------------	---------	---------	---------	---------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报	2018年报	2017年报	2016年报
资产总额	116,897.78	133,511.36	157,598.37	97,780.32	41,838.57
负债总额	63,264.44	47,450.62	52,253.29	5,125.59	3,939.78
所有者权益	53,633.34	86,060.74	105,345.08	92,654.73	37,898.79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报	2018年报	2017年报	2016年报
营业收入	3,368.80	8,384.48	10,424.45	19,046.99	14,274.68
利润总额	11,135.65	33,199.26	69,265.24	79,785.31	36,224.52
净利润	11,022.61	33,635.65	68,180.18	77,507.27	35,292.4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21CSAA10067号、XYZH/2020CSA10621号、XYZH/2019CSA10491号、XYZH/2018CSA10608号、XYZH/2018CSA1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税赋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香港企业利得税	应税利润	1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香港利得税仅就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课税；

（2）2017年12月6日，智明星通旗下一级子公司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2019年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适用10%的优惠税率计提所得税。202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尚在申请中，高新资质在续展中；

（2）2018年11月30日，智明星通旗下一级子公司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2017年12月4日，智明星通旗下二级子公司天津创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智明星通旗下三级子公司贵州瀛弘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1.1~2030.12.31 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三) 与全行业相比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

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智明星通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一、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30.02	9.8	6.5	4.6
总资产报酬率	21.03	7.8	4.6	3.5
营业利润率	36.05	19.1	13.5	5.7
二、资产质量				
总资产周转率	58.23	1.5	1	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0	13.3	10.2	7.2
三、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35.78	53.6	58.6	63.6
已获利息倍数	71.76	6.4	5.2	3.7

注：行业指标来自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0》；智明星通数据来自于 2020 年报表经审计数据的计算后结构。

从上述指标看，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及债务风险等指标，均在行业优秀值或良好值范畴。

三、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的审查与调整

(1) 非经营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在这里是指对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我们知道，企业不是所有的资产对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有些资产可能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及一些闲置资产等。企业的长期投资是企业将自身的资产通过让渡给其他人拥有或使用，而本身收取投资收益。上述投资收益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作为针对企业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我们发现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资产情况为：

1) 溢余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合并资产负债表账面有万元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

与管理层访谈和对其提供的经营数据分析后，采纳管理层对于日常经营性货币资金的占用情况预计，即：管理层考虑到工资和广告费的支付情况，一般会留存约 2.5 个月付现成本作为货币资金保有量，该部分资金约为 22,816.14 万元的货币资金；除此以外其他的资金中，我们将智明星通剩余货币资金作为溢余货币处理，该部分金额为 48,132.37 万元从经营性货币资金占用中剥离，评估值等于账面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涉及银行类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167,382.07 万元，其中：银行类理财产品为 162,329.40 万元，股票为 5,052.67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本次评估将其划为非经营资产考虑，评估值等于账面值。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涉及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款项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本次评估将其划为非经营资产考虑，评估值等于账面值。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合并资产负债表上预交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预期未考虑这些资产的影响，本次评估将其划为非经营资产考虑，评估值等于账面值。

4) 长期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由于股权投资是将本企业的资金投到其他企业中去使用，因此它与本企业的经营是没有直接联系的，针对本企业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将未来盈利预测未考虑这部分带来影响的相关资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划为非经营资产考虑，评估值等于账面值。

(2) 非经营性负债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1) 短期借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合并资产负债表上 1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利差收益，与主营业务无关，本次评估将其划为非经营负债考虑，评估值等于账面

值。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涉及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共计 48,495.47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本次评估将其划为非经营负债考虑；将无形资产对应的未付版权金 4,267.72 万元，作为负息负债处理，上述两部分金额共计 52,763.18 万元，评估值等于账面值。

3) 递延收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涉及递延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和版权授权收入在内共计 597.60 万元，针对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负债，结合账面考虑预留所得税后的值作为评估值。

4) 预计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涉及预计负债余额 2,263.17 万元系对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海外消费税计提的滞纳金。智明星通于 2019 年末将上述款项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对于相关金额的减免尚在谈判过程中。针对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负债，结合账面考虑预留所得税后的值作为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涉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37 万元，针对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负债，结合账面考虑预留所得税后的值作为评估值。

有关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请详见《非经营性资产表》。

四、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分析

（一）宏观经济发展分析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经历了一个较长期的稳定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 2 大经济体，GDP 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增长率平均达到 7.68% 左右。

时间	GDP(亿元)	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率(%)
2010 年	412,119.30	10.60
2011 年	487,940.20	9.60
2012 年	538,580.00	7.90
2013 年	592,963.20	7.80
2014 年	643,563.10	7.40

时间	GDP(亿元)	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率(%)
2015 年	688,858.20	7.00
2016 年	746,395.10	6.80
2017 年	832,035.90	6.90
2018 年	919,281.00	6.70
2019 年*	990,865.00	6.10
平均值		7.68

*注：2019 年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通货膨胀因素方面，在过去的 10 年中国通货膨胀呈现出一个波动的趋势。

CPI/PPI 数据

时间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	全部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
2010 年	103.30	105.50
2011 年	105.40	106.00
2012 年	102.60	98.30
2013 年	102.60	98.10
2014 年	102.00	98.10
2015 年	101.40	94.80
2016 年	102.00	98.60
2017 年	101.60	106.30
2018 年	102.10	103.50
2019 年*	102.90	99.70
平均值	102.58	100.82

*注：2019 年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表数据中可以看出通货膨胀在 10 年时间内经历了一个波动周期，在整个波动周期内 CPI 和 PPI 年平均值分别为 2.58%和 0.82 %。

此外，同花顺 iFinD 数据资料显示国内机构预测的 2021-2022 年 CPI 为 2.50%；IMF 预测中国的 2021-2025 年 CPI 为 1.71%。我们将历史 10 年的 CPI 与机构预测数据平均计算，可得到 CPI 均值预期水平 2.30%（取整）。

历史数据 CPI	2.50%
国内机构预测 CPI	1.71%
IMF 预测 CPI	2.62%
平均值（取整）	2.30%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IMF

（二）行业情况

1、境内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

（1）网络游戏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网络游戏行业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子行业之一，在中国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及行业协会自律监管。行业行政主管单位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以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本行业的

自律监管机构主要为中国互联网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制订技术政策、技术体质和技术标准等工作，具体包括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并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2013年开始与广电总局合并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拟订互联网出版和数字出版发展规划，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和数字出版的相关行业标准，负责对出版网络游戏作品进行审批，对网络和数字出版的出版内容、出版活动实施监管，对网络游戏出版行业进行监督和引导。

文化部是网络游戏行业实施内容监管和行政许可管理，并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审批及备案制度，监察互联网文化内容及惩罚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制度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作品著作权登记、外国作品著作权认证工作、涉外著作权合同备案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监管著作权贸易和版权代理，促进发展版权产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中国互联网协会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简介
----	------	-----------	--------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简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2000 年 9 月 25 日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需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2000 年 9 月 25 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其中，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文化部、信息产业部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7 月 12 日	就我国网络游戏市场的现状和发展目标、支持网络游戏产业健康发展等我国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
4	《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11 月 24 日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线传播或者移动传播的外国网络游戏产品，必须经文化部内容审查后，方可投入运营。文化部设立进口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进口网络游戏产品的内容。申请进口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单位，需取得文化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	2009 年 3 月 1 日	经营电信业务应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6	《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9〕20 号）	2009 年 6 月 4 日	严格市场准入，加强主体管理；规范发行和交易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利用虚拟货币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净化市场环境。
7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	2009 年 9 月 28 日	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进口网络游戏审批。所有在中国境内运营的进口网络游戏必须事先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并办理著作权认证手续，在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著作权合同登记批复》后，由运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申报，经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8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	2009 年 11 月 21 日	建立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自我约束机制；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监管制度；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简介
	理工作的通知》		
9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2010年6月3日	<p>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其中，网络游戏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并取得收益的行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是指由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行，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者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虚拟兑换工具。</p> <p>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背社会公德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p>
10	《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年7月29日	明确管理对象，规范主体审批；强化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加强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监管；加强领导、扩大宣传、强化监督。
1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2011年2月17日发布； 2017年12月15日修改	<p>互联网文化单位，是指经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p> <p>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12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文市发〔2013〕39号）	2013年8月12日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在向公众提供服务前，应当依法对拟提供的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内容进行事先审核。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容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内容管理部门，配备适应审核工作需要的人员负责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内容管理，保障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内容的合法性。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简介
1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6〕44号）	2016年5月24日	移动游戏出版服务是指将移动游戏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等上网出版运营服务行为，并明确了出版不同类型国产移动游戏的申请要求。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于2016年10月1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将上述2016年10月1日的截止日期顺延至2016年12月31日。
14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6月28日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15	《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6〕32号）	2016年12月1日	网络游戏运营范围，规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发行服务，加强网络游戏用户权益保护，加强网络游戏运营事中事后监管，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营行为。该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2、境外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

不同国家对游戏行业的监管方式存在差异，但由于互联网行业的特殊性，网络游戏公司的注册地、业务涉及的服务器架设地、终端用户所在地经常不在同一国境内，目前尚没有统一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系。

在业务和产品不涉及版权纠纷或色情、暴力、政治争端、种族歧视及宗教信仰等受严格审查的内容时，当地政府一般不会限制网络游戏业务和互联网业务的开展。

3、移动游戏发展状况简介

移动游戏是指运行于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上的游戏，按游戏过程中是否需要联网具体划分为移动单机游戏与移动网络游戏。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的普及，现阶段纯粹定义上无联网权限或行为的移动单机游戏日益减少，移动网络游戏逐渐成为了移动游戏的主流。

根据中国音像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联合出版的《2015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年度，中国游戏用户数达到5.34亿人，

同比增长 3.3%；中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海外出口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5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4%；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514.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7.2%。中国的移动端游戏市场仍处于蓬勃发展的进程中，而中国游戏企业也在逐步走向国际市场。根据 App Annie 和 IDC 联合发布的《2015 年度回顾——聚焦游戏》，2014 年移动端游戏的消费支出首次超过家用游戏机以及 PC 和 Mac；2015 年这一差距不断拉大，丝毫没有减速放缓的迹象。2015 年，移动端游戏的单台设备消费支出在移动端、PC 和 Mac 端、掌上游戏机和家用游戏机中处于最低位。但由于其用户规模最为庞大，移动游戏在当年的消费支出总额最高。移动端游戏以其玩家基数大、单次消费低、消费频率高的特点逐步成为全球游戏行业的主流。

根据中国音像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和伽玛数据联合发布的《2016 年手游行业报告》，2016 年，我国移动游戏市场超越客户端游戏市场，成为整体游戏市场主要增长动力，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819.2 亿元。从收入来源看，IP 改编占比最高，以影视剧改编为主的影游融合游戏占比也出现增长；从收入结构看，头部聚集特征依然明显，前十大游戏收入占 43.7%；从产品类型看，移动电竞游戏收入占比 20.9%，对比端游电竞比例，依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报告同时指出，2016 年海外移动游戏份额进一步加大，达到所有游戏类型的 63.4%，我国企业出口海外的移动产品保持稳定增长，多款游戏在上线较长时间后依然保持顽强的生命力，其中列王的纷争为海外移动收入最高的游戏。

根据中国音像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伽玛数据和国际数据公司联合发布的《2017 年手游行业报告》，2017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2,036.1 亿元，同比增长 23.0%，聚焦到中国游戏市场收入的细分领域，移动游戏仍然是中国游戏市场收入的最重要构成，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报告显示，2017 年的中国游戏市场中，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1,161.2 亿元，份额继续增加，占总收入的 57.0%，说明目前中国移动游戏仍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音像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伽玛数据和国际数据公司联合发布的《2018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8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2,144.4 亿元，同比增长 5.3%，2018 年中国游戏用户规模达 6.26 亿人，同比增长 7.3%。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1,339.6 亿元 同比增长 15.4%。2018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依然保持增长，但对比上年增速出现快速下滑，销售收入增长放缓。这主要受用户需求改变、用户获取难度提升、新产品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影响。报告显示，2018 年中国移

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 1,339.6 亿元，同比增长 15.4%。2018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占全球移动游戏市场比例约为 30.8%。2018 年中国移动游戏用户规模为 6.05 亿人，同比增长 9.2%。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国际数据公司（IDC）联合发布的《2019 年手游行业报告》，2019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308.8 亿元，同比于 2018 年增长 164.4 亿元，同比增长 7.7%，行业发展逐渐回暖。随着游戏市场的快速扩张，游戏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中国游戏用户规模进入稳定发展阶段。2019 年较 2018 年仅增加 0.1 亿人，同比增长 2.5%，增速明显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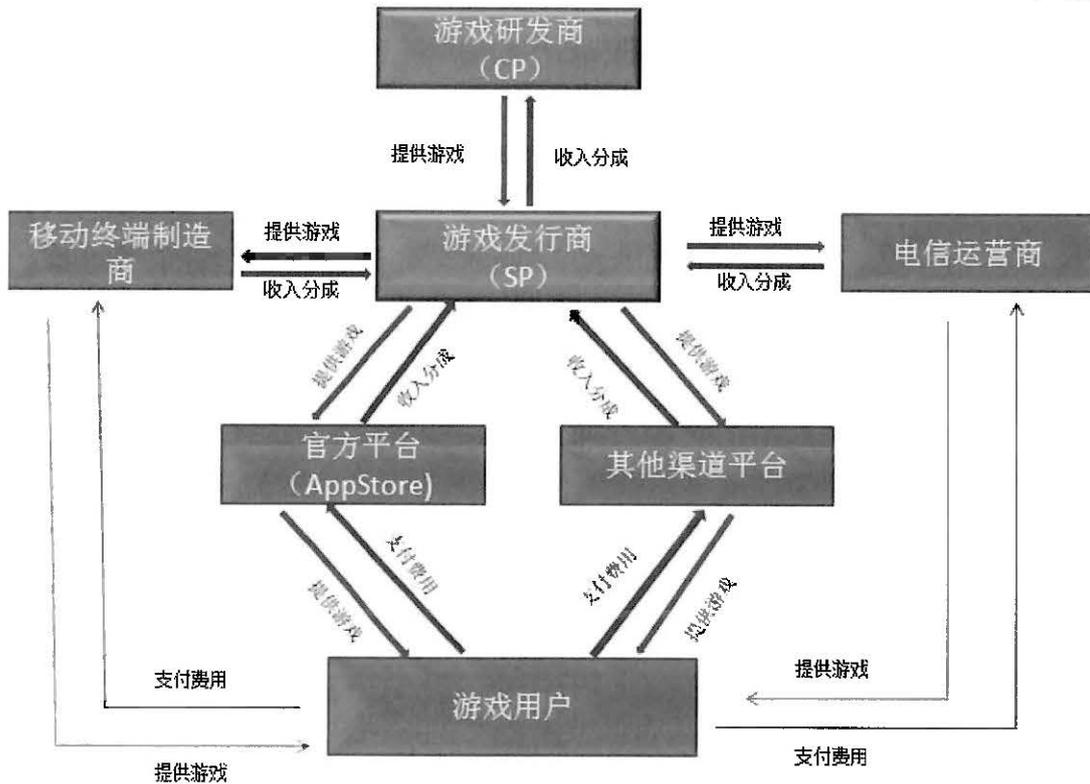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2020 年第一季度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20 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随着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以及复工复产的稳步推进，一切都将逐步走上正轨。具体到游戏产业，相关影响逐步变化和显现：人们的线下娱乐减少，线上消费热度快速升高，对于游戏行业短期利好，与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等线上娱乐一样，用户规模和产品收入都实现了阶段性爆发式增长。但是这次疫情发生，也对游戏产业的中长期发展产生了影响。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头部效应依然明显，排名前十的产品中，腾讯和网易两家就占了八席，马太效应明显。2020 年第一季度，我国出海的游戏企业海外业绩超过市场预期，出海的游戏产品普遍取得了不错的成绩。随着海外疫情的蔓延，促使世界各地的人们居家隔离，使用手机时间增加，对游戏的需求量也明显增长，射击类和休闲类游戏涨势较高。据游戏平台 Steam 官方数据显示，2020 年 3 月 15 日，平台同时在线人数达 2,024.6 万，3 月 21 日，平台同时在线人数更突破 2200 万人，连创历史纪录。许多游戏企业积极对营销推广策略进行调整，应对疫情期间快速增长的游戏需求。随着中国游戏企业的出海发展战略不断成熟，与海外游戏企业和内容平台之间也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推动了中国游戏企业更加专业、快速、高效的搭建研发运营体系，更好地开拓国际游戏市场。预计今年二季度以后将有更多国产游戏走向海外，其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的多款重点游戏产品。尽管 2020 年第一季度，游戏产品下载量、在线人数屡创新高，游戏市场实际销售额也相对较高，但对游戏行业未来发展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2020 年 2 月整体游戏收入榜前十名中没有一款新游戏，而且进入 App Store 畅销榜 Top200 名的新游也仅有 4 款，创下近几年的新低。广告投放前 50 名中，新游戏只有 3 款。3 月初，大多数游戏企业准备的节日促销活动已经结束，此时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全国各地相继组织复工复产，但为了防

止疫情再次发生，因此部分地区游戏企业暂时不能正常复工或维持较低的复工率，由此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如游戏结算周期滞后导致游戏企业现金流短缺、游戏产品研发的效率下降或者部分研发项目工作停滞、优质新游戏产品数量减少、广告投入后用户转发化率低、用户获取成本大幅增加、线下电竞赛事和展会不能如期举行等问题，一些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中小型游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难度加大。未来还可能出现用户消费信心和消费意愿下降，相关产品的付费率和付费金额出现下降等现象。以上这些情况将一直延续到疫情完全解除，稳增长政策逐步见效，就业压力逐步减轻，形势才会逐步好转。但是这些因疫情对研发运营产生的影响，仍需引起游戏企业的重视。

在春节和疫情发生期间，为具备长线运营能力的游戏企业和精品游戏提供了良机。经此一役，游戏行业要进一步发展，就必须要让游戏市场的产品精品化，更多的游戏企业要增强产品研发能力，致力于精品内容的创作。此外对于游戏行业的发展，还有更多的发展方向值得探索，如基于 5G 网络的逐渐发展，将积极探索云游戏、VR 游戏等创新市场。

随着大型企业增加在游戏领域的投入与布局，以及移动游戏行业相关监管政策的指导规范，移动游戏市场发展将会更加健康有序，精品化、规范化、正版化将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中国游戏企业也在积极探索国际游戏市场的过程中，更加深入地了解国际游戏市场的需求，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把握好自身产品的定位，正确了解海外市场的形式，更好地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

4、移动游戏产业链成熟度



(1) 游戏研发商

游戏研发商处于整个移动终端产业链的源头，属于内容提供者。游戏研发商将自主研发的移动游戏内容提供给游戏发行商进行发行和运营。

(2) 游戏发行商

游戏发行商处于整个行业的中游，属于衔接游戏研发商和各类游戏平台的桥梁，在获得移动游戏的所有权或运营权后与渠道平台之间共同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主要通过和游戏研发商或渠道平台获得分成收益。

(3) 游戏平台

全球知名移动端设备操作系统的官方应用商店分别为苹果公司 iOS 操作系统下的 App Store 和谷歌公司 Android 操作系统下的 Google Play。两者均为相应操作系统下的应用程序在线发布平台，属于当前智能手机应用程序最主流的下渠道。由于 Android 平台具有开放性的特征，除了 Google Play 平台外，在各国家还有包括 One-store、小米互娱、百度手机助手等区域化的游戏平台。上述应用商店性质与官方平台类似，均是以自身平台优势，开展游戏发行与运营业务。

除苹果以外，其他主流移动终端制造商平台均拥有自己的应用商店，可与游戏发

行商提供应用商店联合运营等合作方式。其应用商店特征类似。

电信运营商是为移动端设备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其下属游戏渠道分别有移动 MM、移动基地、联通沃商店、联通宽带、电信天翼和电信爱游戏六大平台。

（4） 游戏用户

游戏用户是指持有移动终端设备游戏玩家，移动游戏的最终消费者。

（三） 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移动游戏研发是一个复杂而系统的工程，涉及策划、程序、美术、运营等多部门的配合，各个环节均具有一定的技术要求。加之市面上不断推陈出新的移动终端设备，日新月异的游戏开发工具，均要求游戏研发商掌握与之对应的研发方法。既要保证产品质量过硬，在设备上运行流畅，又要兼顾其美术表现力，照顾到市场和玩家的需求变化。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庞大的用户数据对服务器运行的稳定性也会提出尖锐的挑战，需要在服务器维护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才能保证游戏运行平稳，最终实现公司游戏产品业绩的持续增长。除了具备专业的技术实力，移动游戏研发商和发行商还要实时保持对新技术的关注，不断更新并优化技术能力，以满足市场要求。因此，技术研发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 人才壁垒

移动游戏行业作为高科技行业，其游戏产品各个环节均具有自身的一套技术要求和标准，需要配备游戏策划、开发、测试、运营和客户服务等各方面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这些人才的培育需要较长的周期。另外，我国移动游戏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且短时间内涌入了大量的游戏开发企业，从而更加剧了人才的稀缺状况。目前大量规模较小的移动游戏开发企业由于受到品牌和资金实力的制约，无法吸引和留存培养高素质的移动游戏研发运营人才，不具备同时研发多款游戏、持续研发高质量移动游戏的能力。高素质从业人才的紧缺，构成了进入本行业较高的人才壁垒。

3、 资金壁垒

移动游戏的研发、推广和后续运营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随着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移动游戏市场愈来愈需要制作精良的优秀产品，这同时也提高了开发、运营等技术人才的人力成本。此外，国产移动游戏逐步向全球化发行发展，以上因素都形成了本行业较高的资金壁垒。

4、资质壁垒

在我国，网络游戏行业主要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国家版权局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地方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还需要获得文化部审批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业企业需要达到一定标准才能获得这些经营资质，准入资格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四）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劣势等

1、行业地位

自 2008 年成立以来，智明星通陆续在全球范围内发行了《开心农场》、《帝国战争》、《列王的纷争》、《魔法英雄》等游戏，成为第一批成功走向海外的中国移动游戏厂商。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智明星通的移动游戏产品通过 App Store、Google Play、Facebook 等全球化的发行平台，更便捷地为全世界的玩家所接受，进而成为全球性的精品移动游戏厂商。智明星通在 App Annie 评选的全球 2016 年度发行商 52 强之中位列第 15 名，并在中国出海收入十大公司榜单中位居榜首。在 BrandZ 评选的中国在国际上最有名的十大科技品牌中，公司品牌 Elex 排名仅次于联想、华为和阿里巴巴。

2、竞争优势

（1）具有不断复制成功产品的能力

智明星通业务目前以移动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为核心，并将移动游戏的重心放在策略类游戏上。

研发、运营的《世界争霸》、《帝国战争》、《列王的纷争》策略类游戏均取得了优秀的市场表现，并且依靠上述游戏积累了丰富的策略类游戏研发、运营的经验，并取得了雄厚的用户基础和巨大的研发、运营优势。在此基础上，智明星通新研发的《女王的纷争》、《王权争霸》等游戏一经上线就取得了不俗的市场反响。

依靠在领域内的经验和员工的执行力，智明星通能够持续复制自身的成功经验，不断开发出高质量的游戏产品。报告期内，智明星通已与包括腾讯计算机在内的知名游戏厂商建立合作。

（2）全球化发行的能力

从 2008 年《开心农场》开始，智明星通就力争将游戏做到全球化的发行。通过 9 年时间多款游戏的合作，公司在全球多个国家拥有了长期合作的运营推广商，能够精

准地进行产品宣传和用户导入。同时经过长期的运营，能够熟悉各个主要国家的用户导入模式、产品类型偏好和当地文化特色，能够结合国家特色进行具有明确指向性的宣传和运营。包括聘请王力宏、施魏因施泰格等文体明星作为地区化代言人，在各个国家传统节日的时候进行游戏内的庆祝活动，在日本等重点地区设置本土化工作室等运营行为，促使 Elex 品牌和移动游戏产品被各国玩家广泛接受。

2017 年 1 月，英国著名品牌咨询公司 BrandZ 评选了中国在国际上最有名的十大科技品牌，智明星通（Elex）品牌排名第四位，仅次于联想、华为和阿里巴巴，展现了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的巨大影响力。

3、竞争劣势

（1）对单一游戏产品的依赖性较强

《列王的纷争》于 2014 年下半年正式上线运营，2015 年即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通过《列王的纷争》取得的收入分别占智明星通主营业务收入的 74.62%、78.17%和 77.95%，智明星通对单一游戏的依赖性较强。

2016 年智明星通推出了自研的《女王的纷争》和代理发行的《魔法英雄》等游戏，并购买了《全面战争：王者归来》的 IP 以改编移动游戏，以丰富自身的产品线。但相比于《列王的纷争》这样现象级的游戏产品，新游戏的收入数据仍然不够高，无法有效降低其对于《列王的纷争》的依赖性。

尽管《列王的纷争》这样的策略类游戏拥有生命周期较长、付费玩家群体稳定、单个付费玩家充值额较高的特点，长期发展稳定，较少出现收入剧烈波动的情况，但若智明星通未能研发出可与原有产品相媲美的新款游戏，则可能会面临缺少新的业务增长点的情况。

（2）运营投入成本高

智明星通的游戏多为全球发行，所面向的市场广大，玩家群体众多，需要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玩家类型进行精准的宣传。同时，智明星通主打的策略对战类游戏需要大量活跃玩家才能增加游戏乐趣、充分激发玩家的游戏热情，因此也需要大量的推广活动以进行导入用户。另外，全球同服的概念和庞大的玩家数量也需要智明星通在服务器运营维护和客户服务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

智明星通的游戏特性导致了运营投入成本较高，在游戏上线早期的成本、费用与收入几乎持平，获利较少。这样的特性导致游戏若无法留住活跃玩家、或者玩家转化成付费玩家的情况不符合公司的预期，会导致游戏的盈利能力较弱。

第四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本次 R_i 是以合并口径确定的自由现金流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3) 终值 P_n 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增长模型确定终值。

(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含溢余资产) 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假设前提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

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业务模式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租赁的房屋及设备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未来仍可以持续取得合法经营资质开展业务，近期及可以预见的未来将延续目前的经营模式获取合理的回报；

8.在国家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以及企业经营模式不变的情况下，假设企业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预测的未来收益按 15%所得税率计取；

9.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收益预测说明

考虑到智明星通及其所属子公司从事的行业及业务基本一致，均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服务业务，并且所属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益法按照合并口径收益数据进行预测。

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中长期规划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管理当局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层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层的预测：

（一）营业收入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游戏业务分为自主研发、运营的网络游戏和代理运营的网络游戏两部分。自 2009 年开始运营游戏业务至今，智明星通已经累计运营十几款自研游戏产品和累计代

理数十款游戏产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主要运营的自主研发的网络游戏主要包括《帝国战争-无线》、《Cok of West》、《Clash of Kings》、《Clash of queens》、《age of king/AOE2》、《乱世王者》6 款游戏；公司正在运营的代理网络游戏主要包括《弹弹堂》、《悍将三国》、《僵尸》、《奇迹暖暖》、《悍将三国》、《魔法英雄》、《恋与制作人》等游戏；公司即将上线的移动网络游戏主要有《TWD》。

本次评估，2020（6-12）月收入根据 2020 年全年审定数据与评估基准日已取得收入的割差金额进行计算；

被评估单位对 2021-2025 年的预测主要思路是：2021 年预测考虑了在研及已上线的游戏产品；远期预测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考虑了新增游戏的收入。并参考了游戏行业整体复核增长率综合预计游戏业务收入。

（1）被评估单位分析了评估基准日存量游戏的收入及变化情况，结合 2021 年新增游戏及推广情况综合预测了 2021 年整体的收入，该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为 13%。之后年度，考虑一定的增速下降，2022-2025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11.5%、8.5%、7.0%、3.5%。

（2）根据《2018 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20 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我们可以看到 2010-2020 年近 10 年中国游戏市场、中国自研出口游戏实际收入情况，可以看到：

项目	10 复合增长率	5 复合增长率	3 复合增长率
中国游戏产业实际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	23.7%	14.6%	11.0%
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	52.3%	23.8%	23.1%

智明星通管理层预测未来年度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5%，低于行业复合增长率。

2、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网络服务管理、场地租赁服务和其他，该部分收入仅有 300-400 万元，且根据相应协议预测截至协议到期 2022 年后不再考虑新增。

（二）营业成本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福利、代理游戏分成成本（委托开发成本、技术服务分成）、服务器租赁费、网页服务费、平台渠道费（渠道手续费、支付工具费用、技术分成-平台）、固定资产折旧及版权等摊销款、房租、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

（1）游戏分成成本主要是公司依据代理运营协议约定的分成率对代理游戏取得的

收入给版权授权方的分成款,从公司历史数据看,该部分成本占到代理游戏收入的 25%左右,对未来预测参照历史比率估算;由于自研新游戏 TWD 涉及与版权方的分成金额,参照与权利人的协议约定进行预测。

(2)平台渠道费是指由于公司的游戏业务发布的不同平台而需要公司向平台运营商支付的渠道分成费用,该部分成本的预测依据是根据渠道协议费率进行预测。

公司游戏的发布渠道(平台)主要有 Facebook、Apple AppStore、Google Play、腾讯等平台,对于 Facebook、Apple AppStore、Google Play 这类的主要的渠道,协议费率是统一的 30%。

(3)服务器租赁费用,即由第三方专业服务器供应商提供的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等服务需要支付的费用,由于公司主要游戏均在境外发行,公司主要采用租赁境外服务器模式进行游戏运营;该费用的预测参照历史数据,约占营业收入 5%左右。

有关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详见《营业成本预测表》。

(三) 税金及附加预测

结合评估基准日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对未来进行了预测。

(四) 营业费预测

其主要包括广告费、人工费、差旅费。其中:

广告费是指公司因业务的需要对游戏推广和平台服务的推广产生的费用,该项费用管理层按照游戏业务收入需要投入广告费用的比例对未来进行了估算;

人工费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该项费用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人均平均薪酬、人数的变动及涨幅进行了预测。

具体预测情况见附表《营业费用预测表》。

(五)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及项目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福利、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劳务费、办公费、办公用品、通讯费、交通费、网络使用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房租等费用。

其中,房屋租赁费用及物业费,参照现行有效租赁合同、评估基准日已付的租金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人工费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结合经营情况,考虑一定的涨幅。

具体预测情况见附表《管理费用预测表》。

（六）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其他等。

人工费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2020年（6-12）该项费用预测结合业绩完成情况及智明星通上级单位中文传媒对其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的薪酬激励计划综合预测；2021及以后年度，2020年数据考虑一定涨幅进行综合预测。

直接投入是考虑每年在系统测试、设计等方面费用化的投入，参考业务需求及规模预测。

具体预测情况见附表《研发费用预测表》。

（七）财务费用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费用历史数据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借款为赚取利差而借入的政策性借款，与主营业务无关，因此不预测其支出。汇兑损益属于货币市场风险因素导致，难以用量化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预测该部分费用。

具体预测情况见附表《财务费用预测表》。

（八）营业外收入预测

智明星通历史营业外收入是各类政府给予的专项补助收入，本次评估从谨慎角度考虑，不考虑政府补助收入。

（九）所得税预测

对于未来所得税预测，考虑到目前实际税赋情况及优惠政策因素，本次评估采用15%所得税率综合测算。

四、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名称	年限
电子设备、车辆	5
长期待摊装修费	5

名称	年限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5

有关折旧及摊销的预测，详见《折旧/摊销预测表》。

2.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智明星通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传统制造业相比，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不需要购置生产线等生产型设备，也不需要建设生产厂房。企业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类，资本性支出为正常固定资产的到期更新以及代理版权金的款的投入，依据管理层的预测，结合历史企业资本性支出情况、收入增长情况以及每年折旧摊销金额适当预测了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

有关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详见《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3. 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参考历史比例、未来预测规模、客户及供应商账期情况、考虑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占用因素，综合对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占用进行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有关营运资金的预测，详见《营运资金预测表》

4. 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增长模型进行预测，我们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6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增长水平。具体情况参照本评估说明 P22 CPI 均值预期水平 2.30%（取整）进行预测。

五、 折现率的预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

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一) 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被评估企业为盈利企业，并且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只发行人民币A股；
- 经营业务包括游戏业务，且游戏业务比重占比约100%；
- 近三年连续盈利；
- 主营业务上市时间满36个月；
- β 可以通过T检验。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数据系统进行筛选，在 3880 家 A 股上市公司中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① 对比公司一：电魂网络

证券代码：603258.SH 公司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09-01 上市日期：2016/10/26

经营范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产品类型：客户端游戏、移动端游戏

公司简介：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制作和运营。公司目前上线运营的自研游戏包括《梦塔防》；手游产品《梦三国手游》(复刻版)、《梦塔防手游》、《野蛮人大作战》、《怼怼梦三国》、《H5 闪电玩平台》和 APP 平台《口袋梦三国》等。公司荣获 2018 中国软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8 年度最具行业带动企业和 2019 年电子信息行业社会贡献影响力企业。

② 对比公司二：游族网络

证券代码：002174.SZ 公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09-22 上市日期：2007-09-25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产品类型：网页游戏、移动游戏。

公司简介：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网页游戏、移动游戏。公司于报告期内分别在港澳台、东南亚、韩国以及欧美市场发行由车田正美工作室正版授权的策略卡牌手游《圣斗士星矢：觉醒》，该产品成为 2019 年度海外各区域市场最受欢迎日系策略卡牌手游之一，并获得外媒“2019 最佳动漫改编游戏”、“最佳 IP 授权手游”等荣誉。手游《权力的游戏凛冬将至》由腾讯独家代理国内发行，获得第十一届 CGDA 最佳游戏动画表现奖。

③ 对比公司三：三七互娱

证券代码：002555.SZ 公司名称：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05-26 上市日期：2011-03-02

经营范围：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主营产品类型：客户端游戏、移动端游戏

公司简介：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手机游戏和网页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公司手机游戏和网页游戏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运营和第三方联合运营两种。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具有高产出、高成功率、长周期等特性，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 2019 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榜单中，公司排名第 23 位，为 A 股排名第一的游戏企业。在移动市场数据供应商 AppAnnie 发布的“2020 年度全球发行商 52 强”榜单中，公司排名第 30 位。

④ 对比公司四：冰川网络

证券代码：300533.SZ 公司名称：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01-21 上市日期：2016-08-18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动漫设计；网络游戏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游戏出版物；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主营产品类型：客户端网络游戏和移动游戏。

公司简介：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引擎技术开发大型多人在线网络游戏，并采用以自主运营为主，授权运营、联合运营相结合的方式，运营自主开发的网络游戏。公司产品结构主要包括客户端网络游戏和移动游戏两大类型，主要产品包括：客户端网络游戏《远征 OL》《龙武》；移动类游戏《远征手游》《龙武手游》。

（二）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

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详见《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

我们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5%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 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通过估算 2010-2019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结果如下：

序号	年分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2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3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4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5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6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3.29%	27.98%	12.26%
7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3.09%	14.48%	3.39%
8	2017	25.68%	18.81%	4.23%	21.45%	14.58%	3.68%	22.00%	15.13%
9	2018	13.42%	7.31%	4.01%	9.41%	3.30%	3.50%	9.92%	3.81%
10	2019	21.74%	14.65%	4.10%	17.63%	10.55%	3.41%	18.32%	11.24%
11	平均值	26.85%	10.46%	4.14%	22.71%	6.32%	3.53%	23.32%	6.92%
12	最大值	41.88%	20.69%	4.32%	37.57%	16.37%	3.88%	38.15%	16.96%
13	最小值	13.42%	0.12%	3.91%	9.41%	-3.86%	3.09%	9.92%	-3.29%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26.65%	10.47%	4.14%	22.52%	6.33%	3.54%	23.14%	6.95%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的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我们认为采用包括超过 10 年期的 ERP 比较恰当。

(3)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

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我们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4)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5)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我们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 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终选取被评估企业自身经营所需的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6) 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7)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经营风险是指公司经营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可能。经营风险主要受公司本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经营方向、产品结构等内部因素影响。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故被评估企业作为非上市公司，与作为上市公司的对比公司而言，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经营风险。

结合智明星通的资产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单一爆款游戏依赖性等因素，本次评估综合确定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为 2.5%。

(8)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2.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考评估基准日 1 年期 LPR 即 3.85% 计算资金成本作为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3. 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按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经计算，折现率为 13.00%（取整）。

六、 收益法评估结论

根据测算，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5 月 31 日，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96,000.00 万元。

第五部分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二、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①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 ②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 ③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近期国内同行业并购案例是可以查询到的，与并购案例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影响交易价格的背景和某些特定的条件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故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三、评估方法

1. 交易案例的选取

首先，根据被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经营业务和产品等因素，选取近期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其次，通过分析交易案例信息获取的详细程度、案例的可比性、交易进展

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可比交易案例。从公开市场信息收集交易案例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股权交易比例、交易背景、交易条件等信息；并对交易标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包括经营业务、企业规模、成长性、经营风险等方面，通过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分析比较，选取合适的交易案例。

2. 价值比率的选取和计算

根据被评估对象和可比交易标的的业务特点、资产结构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从交易时间、交易条件以及交易价格等方面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正。

3. 评定估算

按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计算确定评估值。

根据交易案例比较法的评估思路，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以及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模型及计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权评估值=调整后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四、评估测算过程

(一) 交易案例选取

1. 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1) 交易案例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和运营，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2) 交易案例宣布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在 2 年以内；

(3) 交易案例评估基准日距离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在 2 年以内；

(4) 选择交易情况基本信息较为完整的案例。

按照上述选择标准，本次评估在同花顺数据库选取的交易案例基本情况如下表：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五
交易方上市公司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姚记科技	元力股份	电魂网络	杭州高新	昆仑万维
上市公司代码	002605	300174	603258	300478	300418
交易方式	收购	出售	收购	收购	收购
证监会过会/股东大会通过日期/所处阶段	2019/4/29	2019/4/12	2019/1/30	2019/6/10	2019/2/2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6.55%	100%	80%	35%	35%
交易后持股比例	100%	0%	80%	35%	35%
交易对价(万元)	66,799.20	22,000.00	28,997.37	7,700.00	227,500.00
折算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3,499.89	22,000.00	36,246.71	22,000.00	650,000.00
标的公司	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简称	成蹊信息	冰鸟网络	游动网络	快游网络	闲徕互娱
标的方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标的企业主营业务	互联网休闲娱乐游戏产品的开发、运营及推广	移动网络游戏代理运营与推广服务	养成系(宫廷、总裁类)移动网络游戏运营与推广服务	PC 端网页游戏研发、移动端游戏研发(手游及 H5)	棋牌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利润承诺 1/预测期 1 (万元)	12,000.00	3,924.74	5,000.00	3,600.00	91,800.00
利润承诺 2/预测期 2 (万元)	14,000.00	4,024.11	6,000.00	4,500.00	100,000.00
利润承诺 3/预测期 3 (万元)	16,000.00	3,204.39	7,200.00	5,500.00	110,000.00
首年 PE	11.96	5.61	7.25	6.11	7.08
非经营性资产		-1,469.87	2,841.46	-2,306.70	27,299.82
扣非后 PE	11.96	5.98	6.75	6.75	6.78
评估基准日	2019/1/31	2018/12/31	2018/10/31	2018/9/30	2018/9/30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合并)万元					
资产总额	21,485.72	13,386.06	12,001.48	7,315.84	53,242.27
负债总额	7,337.03	15,943.76	6,193.77	3,953.67	39,79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8.69	-2,557.70	5,807.71	3,362.17	13,44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148.69	-2,557.70	5,807.71	3,362.17	13,442.67
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合并)万元					
营业收入	7,633.66	73,883.45	11,666.87	4,255.66	122,910.41
营业成本	4,779.97	63,071.63	1,273.64	618.04	2,867.55
营业利润		2,789.25	2,674.14	1,976.25	91,341.80
利润总额	2,850.69	2,784.33	2,671.14	1,972.71	90,611.34
净利润	2,480.31	2,426.37	2,317.46	2,018.51	86,65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80.31	2,426.37	2,317.46	2,018.51	86,652.39

注：(1) 案例 2 无利润承诺，采用的数据为预测表中 2019-2021 年数据；(2) 案例 1、3、4

涉及资料未披露非经营性资产数据。

（二）比率参数的选择

交易案例比较法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和资产基础价值比率，由于被评估单位及上述标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游戏类产品，故本次采用收益基础价值比率。

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比率乘数、税息折旧/摊销前（EBITDA）比率乘数、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销售收入比率乘数、P/E 比率乘数等，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收益基础价值比率中的 P/E 比率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三）价值比率计算

1、交易案例中交易价格的修正

因交易案例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等于评估结果或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取整；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收益预测中不涉及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股权	交易价格	折算 100% 股权价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金	调整后 100% 股权价格
1	成蹊信息	46.55%	66,799.20	143,499.89	-	143,499.89
2	冰鸟网络	100.00%	22,000.00	22,000.00	-1,469.87	23,469.87
3	游动网络	80.00%	28,997.37	36,246.71	2,481.46	33,765.25
4	快游网络	35.00%	7,700.00	22,000.00	-2,306.70	24,306.70
5	闲徕互娱	35.00%	227,500.00	650,000.00	27,299.82	622,700.18

2、价值比率计算

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调整后 100% 股权价格	首期有承诺的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P/E 比率乘数
1	成蹊信息	2019/1/31	143,499.89	12,000.00	11.96
2	冰鸟网络	2018/12/31	23,469.87	3,924.74	5.98
3	游动网络	2018/10/31	33,765.25	5,000.00	6.75
4	快游网络	2018/9/30	24,306.70	3,600.00	6.75
5	闲徕互娱	2018/9/30	622,700.18	91,800.00	6.78

统计工具分析，将数据值异常的、超过范围的案例 1 剔除，仅保留 4 个案例。

（三）价值比率修正

交易案例比较法价值比率主要受交易时间、规模、盈利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控

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等个别因素的影响。

对于时间因素，考虑到本次选取的交易案例的宣布时间和交易案例的评估基准日距离智明星通评估基准日在 2 年以内，我们需要结合交易时间因素对案例进行修正，具体修正系数计算参考评估基准日与案例对应的沪深 300 指数、互联网行业指数比例综合确定；

对于控制权状态，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交易也为控股权交易；本次评估所选交易案例的交易股权状态既有控制权的也有非控制权的，本次评估是对控股权的评估，因此对案例中少数股权交易的，将少数股权交易的 $PE * (1 + \text{控制权溢价系数})$ 修正为控制权股权，即控制股权交易状态；

对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因素，本次评估主要总资产收益率、净利率进行相应的修正；

对于成长性，本次评估主要结合预测期利润或承诺利润复合增长率进行相应修正。

综合上述修正因素对交易案例的市盈率进行修正，修正系数见下表：

序号	标的公司	控股权修正	交易日期修正	盈利能力修正	规模修正	成长性修正	修正系数
1	冰鸟网络	1.00	1.10	1.06	1.06	0.87	1.08
2	游动网络	1.00	1.09	0.98	1.09	0.80	0.93
3	快游网络	1.11	1.07	0.94	1.11	0.80	0.99
4	闲徕互娱	1.11	1.07	0.88	1.03	0.83	0.89

考虑到案例之间的交易背景差异，且通过统计工具分析，将数据值异常的、超过范围的案例 1 剔除，最终修正后的市盈率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P/E 比率乘数	修正系数	修正后 P/E 比率乘数	平均 PE
1	冰鸟网络	5.98	1.08	6.43	6.37
2	游动网络	6.75	0.93	6.27	
3	快游网络	6.75	0.99	6.70	
4	闲徕互娱	6.78	0.89	6.06	

五、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分类或调整。有关对（1）非经营性资产（2）非经营性负债确定，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六、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根据前述的收益法评估预测确定 2020 年智明星通净利润,以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 P/E 比率乘数作为智明星通 P/E 比率乘数,再考虑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息负债,计算得出智明星通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权价值。具体计算如下:

2020 年智明星通扣除非经营性后的净利润	44,082.98 万元
P/E 比率乘数	6.52
非经营性资产	141,271.90 万元
全部股权价值	421,900.00 万元(取整)

七、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我们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21,900.00 万元。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智明星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5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897.78 万元，负债为 63,264.44 万元，净资产为 53,633.34 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6,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42,366.66 万元，增值率 638.35%。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1,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68,266.66 万元，增值率 686.64%。

（三）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 25,900.00 万元，差异率 6.5%。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故，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96,000.00 万元。

（四）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原因分析

智明星通母公司报表中的主要资产是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旗下 27 家全资子公司，这些全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仅反映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不包含其经营积累和资产增值部分，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另一方面，智明星通主要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属于轻资产公司，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企业的管理经验、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研发创新能力等无形资产，且智明星通及其所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未全部在其账面反映，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通过收益法在评估值中得以体现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文传媒或委托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东亮

法定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南环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05758356U

注册资本：135,506.371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电子、期刊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文化艺术品经营；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影视制作与发行；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经营及其服务；出版物零售；文化经纪；仓储、物流与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文传媒；股票代码：600373），原名“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更名。最终实控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0469733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六层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吴涤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9 月 18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出租办公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智明星通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26	0	26	知识产权
2	北京北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20	货币
3	谢贤林	11	0	11	知识产权
4	吴凌江	11	0	11	知识产权
5	高志勇	11	0	11	知识产权
6	周雨	11	0	11	知识产权
7	王萌	5	0	5	货币
8	王平	2.5	2.5	2.5	货币
9	吴井军	2.5	2.5	2.5	货币
	合计	100	25	100	-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截止 2014 年 5 月 23 日，智明星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439	550.439	53.3926	货币
2	深圳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6.8	196.8	19.089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3	唐彬森	47.6266	47.6266	4.6198	货币
4	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8	57.8	5.6066	货币
5	谢贤林	36.9805	36.9805	3.5871	货币
6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9979	35.9979	3.4918	货币
7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4.9299	24.9299	2.4182	货币
8	周雨	20.2693	20.2693	1.9661	货币
9	吴凌江	18.7772	18.7772	1.8214	货币
10	高志勇	17.2851	17.2851	1.6767	货币
11	王安妮	7.2165	7.2165	0.7	货币
12	涂智炜	7.2165	7.2165	0.7	货币
13	舒圣林	5.3485	5.3485	0.5188	货币
14	张燕	3.0928	3.0928	0.3	货币
15	陈晟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6	任超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7	徐诚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8	马琳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9	陈根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合计		1,030.93	1,030.93	100	-

2014年6月19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文传媒”)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5年1月8日,中文传媒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号)文件,智明星通股权转让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文传媒持有智明星通的100%股权。

2015年6月1日,智明星通地址进行了变更,由原“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八层801-814”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六层”。

2016年7月15日,智明星通、中文传媒及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天地”)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华章天地向智明星通增资350,435.04元,其中1,031.03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并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中文传媒	10,309,278.00	99.99
华章天地	1,031.03	0.01
合计	10,310,309.03	100.00

根据智明星通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折合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文传媒	99,990,000	99.99
华章天地	1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股转系统[2018]1396 号《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正式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5 月 31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文传媒	99,990,000	99.99
华章天地	1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 历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合并口径

近年度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 年报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资产总额	311,381.41	319,303.94	347,421.27	285,163.12	206,567.28
负债总额	164,309.29	150,487.32	187,758.20	150,380.34	121,46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72.12	168,816.62	159,663.07	134,782.78	85,09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72.12	168,816.62	159,663.07	134,782.78	85,170.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71.79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 年报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营业收入	80,231.24	209,841.55	312,093.03	397,877.83	473,846.02
利润总额	25,849.13	67,230.71	84,885.36	77,826.01	70,135.10
净利润	21,705.50	62,073.54	75,597.14	72,435.30	61,00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5.50	62,073.54	75,597.14	72,452.64	61,073.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17.34	-71.79

◆ 母公司口径

近年度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 年报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资产总额	116,897.78	133,511.36	157,598.37	97,780.32	41,838.57
负债总额	63,264.44	47,450.62	52,253.29	5,125.59	3,939.78
所有者权益	53,633.35	86,060.74	105,345.08	92,654.73	37,898.79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 年报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营业收入	3,368.80	8,384.48	10,424.45	19,046.99	14,274.68
利润总额	11,135.65	33,199.26	69,265.24	79,785.31	36,224.52
净利润	11,022.61	33,635.65	68,180.18	77,507.27	35,292.4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2021CSAA10067、XYZH/2020CSA10621 号、XYZH/2019CSA10491 号、XYZH/2018CSA10608 号、XYZH/2018CSA1001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业务简介

智明星通主要经营业务为网络游戏业务。智明星通游戏业务为移动游戏的运营、发布，按照版权归属情况可将运营业务分为自主研发游戏和代理游戏两大类。自主研发的游戏和代理运营的游戏基本相近，一般采用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结合的运营方式。

自主运营：智明星通自行负责游戏的主要运营工作。对于自主运营的游戏，智明星通需负责游戏的版本更新、服务器架设、技术支持和维护、客户服务、宣传推广和计费系统管理等运营工作，并对游戏玩家承担主要运营责任。

授权运营：智明星通将特定范围的游戏运营责任授权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运营。在授权运营过程中，智明星通在该特定范围内仅提供版本支持与技术帮助，第三方游戏运营商需负责客户服务、宣传推广、计费系统管理等主要运营责任。游戏玩家的账户数据、充值计费等重要数据均由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负责管理和维护。

智明星通所运营的移动游戏均采用下载免费、道具收费的模式实现盈利。不同运营和发行模式下，盈利模式存在不同。

自主运营：游戏玩家需注册成为第三方平台用户后通过官方充值系统进行充值。游戏玩家在第三方平台下单后，并通过上述方式完成款项支付，系统将自动接受支付网关传递的返回信息，并相应增加该玩家账号的虚拟道具。每月末，第三方平台会向公司提供账单。经核对系统充值数据和游戏账单数据无误后，第三方平台会将扣除约定比例分成的款项在指定期间内向公司支付。

授权运营：智明星通与游戏运营商签署授权运营协议，双方每月定期核对上月系统充值数据和游戏账单数据。核对无误后，游戏运营商会将扣除约定比例分成后的款项在指定期间内向公司支付。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系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于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的说明

智明星通拟实施混合改制，本次评估是对上述目的所涉及的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智明星混合改制提供相应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为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智明星通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5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485,09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3,820,749.27
应收账款	233,157,563.10
预付款项	7,969,821.13
其他应收款	37,396,388.46
其他流动资产	9,439,760.43
流动资产合计	2,671,269,375.88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155,743,798.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195,958.22
固定资产	7,752,025.84
无形资产	58,260,283.37
长期待摊费用	1,959,79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32,80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544,674.86
资产总计	3,113,814,050.7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259,847.27
合同负债	367,265,138.21
应付职工薪酬	396,188,126.77
应交税费	124,186,337.77
其他应付款	528,082,099.44
流动负债合计	1,607,981,549.46
非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22,631,68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3,665.20
递延收益	5,975,98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11,339.81
负债合计	1,643,092,88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721,161.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0,721,161.47
少数股东权益	

◆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825,50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493,577.67
应收账款	48,819,717.99
预付款项	2,952,793.61
其他应收款	155,614,818.93
流动资产合计	760,706,416.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7,751,71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895,825.33
固定资产	2,908,974.13
无形资产	2,845,551.60
长期待摊费用	810,94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8,39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271,399.99
资产总计	1,168,977,81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835,842.08
合同负债	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3,870.20
应交税费	764,130.95
其他应付款	478,751,755.79
流动负债合计	630,745,599.0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8,75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8,755.01
负债合计	632,644,354.03
所有者权益	536,333,462.0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资产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1CSAA10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于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子公司情况

1) 一级控股子公司简介

(1) 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上签）
英文名称	337 Technology Limited（简称：337）
注册编号	1696275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4日
业务性质	互联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贸易
地址	UNIT 806 TOWER 2 8/F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L) 【香港九龙长沙湾路 833 号 2 号楼 8 层 806 室】

(2)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明互动）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2 层 5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5137669XP
法定代表人	周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8 月 06 日至 2042 年 08 月 05 日

(3) 北京行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行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行云）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六层 6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78295J
法定代表人	陈宏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家具、纺织品、化妆

	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火车票销售代理；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1月18日至2041年01月17日

(4)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沐星）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T666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071980C
法定代表人	张樱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互联网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工艺品设计，动漫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43年11月21日

(5) 北京智明腾亿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腾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4EU3B
法定代表人	谭頔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1月25日

(6) 天津星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星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3号楼4层4-B-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120116MA06Q198XN
法定代表人	李博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04日至2065年11月03日

(7) 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沐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五层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8529403Q
法定代表人	周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4月09日至2034年04月08日

(8) 厦门瀛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瀛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瀛泓世纪）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3A 室西侧之 1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LD2637
法定代表人	刘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26 日至 2067 年 09 月 25 日

注：公司曾用名名为厦门智明星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6 日更名为厦门瀛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9) 厦门泓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泓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泓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3A 室西侧之 158（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JB6E1X
法定代表人	张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专业化设计服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1 月 16 至 2070 年 01 月 15 日

注：2020 年 8 月 26 日智明星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清

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该公司。

(10) Ascending Star Technology,LLC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scending Star Technology,LLC
地址	1267 Willis Street,Suite 200,Redding,California 96001
公司性质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2) 二级、三级子公司简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隶属上级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二级子公司							
1	飞鸟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飞鸟科技)	北京沐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2	金星互娱有限公司 (简称: 金星互娱)	北京沐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3	银河互娱有限公司 (简称: 银河互娱)	北京沐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4	合肥智明星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合肥智明)	智明互动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5	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智明网讯)	智明互动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6	天津创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天津创游)	智明互动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7	海南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海南智明)	智明互动	中国海南	中国海南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8	北京行云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简称: 行云合肥)	北京行云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隶属上级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9	星游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星游科技)	智明腾亿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10	智明星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 星通科技)	上上签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三级子公司							
1	合肥微明发科技有限公司	行云合肥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2	贵州瀛弘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创游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3	天津星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创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4	ELEX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飞鸟科技	美国	美国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5	ELEX 株式会社	飞鸟科技	日本	日本	咨询服务	100	收购
6	Elex Korea Co., Ltd.	飞鸟科技	韩国	韩国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收购
7	WITHELP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飞鸟科技	菲律宾	菲律宾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8	台湾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鸟科技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注:海南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为智明互动 2020 年 6 月初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3) 主要联营企业简介

名称	投资人	持股比例 (%)	智明星通合并报表中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面值 (万元)
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智明星通	12.65	10,696.98
北京蓝天丝路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智明星通	20.00	4,009.01
北京杰诚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30.00	
北京兴欣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42.03	247.10

名称	投资人	持股比例 (%)	智明星通合并报表中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面值 (万元)
北京芽芽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35.70	
合计			14,953.09

注：①智明星通对北京杰诚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在 2019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智明星通对北京芽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在 2015 至 2019 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损益均为负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智明星通合并报表层面账面值为 0，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数据未变化。

(二) 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智明星通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1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四层 401/404/405 单元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六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七层	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七层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	北京锐天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科学城数字文化产业园 C2 座 15 层 1501B 室	2020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3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智明互动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2 层 50 号	2020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
4	上海联玮物业管理公司	上海沐星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733 号 4 幢 D106、206A 室	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4 日
5	Hanghai Investment Inc.	AST	97 E, Brokaw Road, Suite 310, Room M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6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智明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 B3 楼 401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天津滨海广告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创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允公科技文化产业园 D 座 2 门 1501、1502、1503、1504、1505 室	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8	外苑服务管理株式会社	ELEX 会社	东京都港区南青山二丁目 23 番 8 号	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Yingke Philippines, Inc	WT	Level 40, PBCom Tower, 6795 Ayala Avenue Corner V. A., Rufino Street, Makati City, Makati 1226, Philippines	2021 年 01 月至 12 月
10	培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智明	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北路 168 号 6 楼 F-1 室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11	培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智明	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北路 168 号 6 楼 F-1 室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
13	OnePiece Work Foster City	金星互娱	950 Tower Lane Suite 2100, Foster City, CA 94404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序号 6 合同已到期，目前该租赁相关合同已在走续签流程，尚未签回最新合同。

（三）企业账面记录的主要资产情况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智明星通及其旗下公司银行类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167,382.07 万元，其中：银行类理财产品为 162,329.40 万元，股票为 5,052.67 万元。

2. 固定资产

智明星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及办公设备，上述资产保养状态良好，正常使用。

3. 无形资产

智明星通申报的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主要为取得游戏版权方授权而缴纳的版权金及软件，账面原值 10,346.72 万元，账面净值 5,826.03 万元。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智明星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商标、域名和著作权，详见附件申报清单。

（五）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本公司承诺评估基准日及目前无抵押、质押、担保、或有事项等事项。

2、本公司未完结诉讼事项如下：

（1）上上签未完结诉讼

上上签与 GfanHoldings.Inc(“Gfan”)签订了《<降魔录>手机游戏之授权代理协议》，迈奔灵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被告)提供声明函对 Gfan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Gfan 未能履行代理协议向上上签提供游戏代理服务，且 Gfan 公司经过查询已注销，故上上签起诉被告，要求被告退还依据代理协议支付 Gfan 的 40 万美金预付金，并根据代理协议承担 50 万人民币的违约金。

2019 年 11 月 5 日，该案件已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截至目前由于疫情影响仍未排期开庭。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上签已将支付 Gfan 的预付款项 2,500,380.99 元调整到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且全额计提了该款项的坏账准备，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金额未发生过变化。

（2）星游科技未完结诉讼

星游科技与上海涵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涵凌”签订了) <代号：MU>手机游戏授权代理协议、<代号：MU>手机游戏授权代理协议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涵凌向星游科技退还依据代理协议支付其代理运营游戏的预付金 40 万美金。涵凌未能按约退还。提起诉讼时，涵凌已被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被告)收购，故向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其退还 40 万美金以及根据协议支付 12 万美金的违约金。

2020 年 04 月 07 日，该案件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开庭，现等待判决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星游科技其已根据终止协议将预付涵凌的款项 2,758,320.00 元调整到其他应收款项中，且全额计提了该款项的坏账准备，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金额未发生过变化。

3、未实际出资的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对部分子公司出资尚未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原币)	实收资本 (原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1	厦门泓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万元人民币	-	-
2	Ascending Star Technology, LLC	100%	100 美金	-	-
3	金星互娱有限公司	100%	10 万港币	-	-
4	银河互娱有限公司	100%	1 港币	-	-
5	海南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万元人民币	-	-
6	星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	1 万港币	-	-
7	天津星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万元人民币	-	-
8	WITHELP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0%	4160 万菲律宾比索	1040 万菲律宾比索	1281560 元

六、重大期后事项

1、新设公司

(1) 2020年06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互动在海南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海南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无业务。

(2) 2020年11月1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明星耀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石景山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目前尚未完成注册手续。

(3)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其全资子公司金星互娱拟设立全资下属公司 E-star Technology Limited (熠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法国，注册资本为 5,000 欧元，拟现金出资 5,000 欧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目前尚未完成注册手续。

本公司管理层尚未对上述公司业务作出明确规划，本次管理层盈利预测仍按照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状态进行预测。

2、注销厦门泓游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该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 核实范围

列入核实范围的资产负债，是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各项资产及负债，具体类型及账面金额详见评估范围。

2. 核实工作的组织

为配合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被评估单位指定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于2020年6月15日开始，配合评估机构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核实核定，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准备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至2020年7月初基本完成核实工作。

3. 核实过程和方法

对往来账款、银行存款、对外投资通过对账及抽取原始入账凭证。

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对其他资产及负债，主要通过核实账务资料、协议合同等进行核实。

4. 核实结果

通过核实，本公司认为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与账面记录一致。

七、资料清单

(一)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根据评估机构出具样式）；

(二)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

(三)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四) 重大合同、协议等；

(五) 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委托人关于《下属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混合改制》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6日